附件1：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用水化学污泥危险特性鉴别项目委托检测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待鉴别化学污泥危险特性，保证鉴别结论的科学性，项目研究拟对待鉴别化学污泥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化学污泥危险特性鉴别使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GB 5085）的相应方法，检测内容按照项目鉴别方案实施，包括对化学污泥的反应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等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样品数量约100个。

**二、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进行工商、税务注册（一年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符合招标项目地经营范围，企业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能够提供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经营状况良好。

3、能够提供近三年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

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申报单位在近五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单位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三、申报单位专业资质：**

1、申报单位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2、拥有独立的检验检测实验室，具备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方面的检测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实验室高级职称人员3名以上,正式员工20人以上。

4、项目所在地检验检测机构优先。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佳

联系电话：010-84665460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栋532。请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jiajia@meescc.cn，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用水化学污泥危险特性鉴别项目”对外委托检测项目公开征集。